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032,539.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44,794,736.46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8,973,324.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6,042,645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的 10,546,300 股后的股本 1,095,496,34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32,539.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1,848,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848,096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85%。

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